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自查报告等材料的通知

各计量标准建标单位：

为了落实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以下简称建标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根据省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请各建标单位重点对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持续维持和后续管理进行全面自查，于5月14日前将自查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报告等材料报送发证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高静，电话：86439947，
邮箱：412302864@qq.com）